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CHU HONG PHONG(中文名周宏風)

即受判決人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（越南社會共和國
人）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
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所為之112年度上訴字第695號確
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辯護」狀所載（內容誤載為聲請減
刑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
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
項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
規定，且無從補正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按刑事訴訟法
第433條前段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且
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周宏風係對於臺灣高等法
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所為之112年度上訴字第695號確定
判決聲請再審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聲
請，始為合法，其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自屬程序違背規定，
且無從補正，應逕按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予以駁
回。又本件聲請因程序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429條之2前段，並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1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張瑜君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